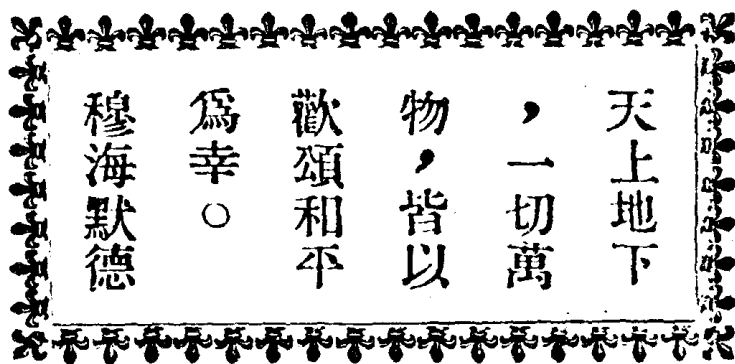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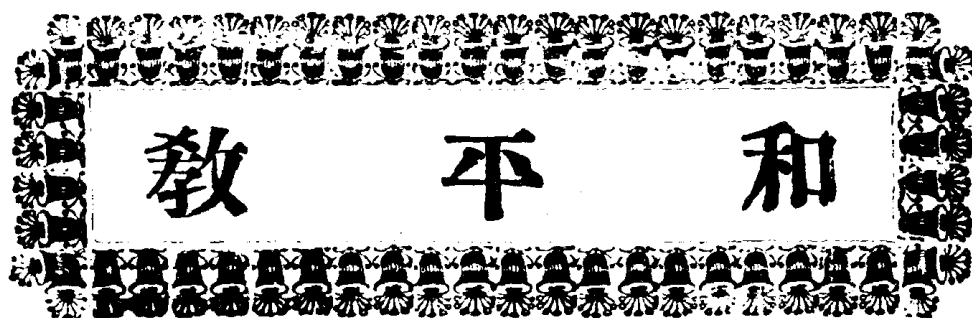


ISLAM,
 THE RELIGION OF PEACE.
 BY
 MR. MUHAMMAD SULEIMAN
 YING KWANG-YU.

魚腹浦懷聖室宗教叢書之一



1 3 5 2 A.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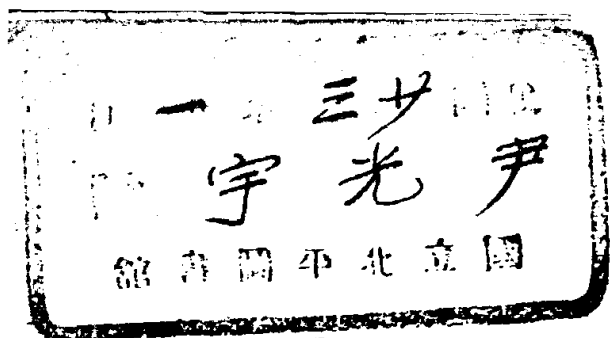
1 9 3 4

眞主與民爲約

(第八三節)余(指眞主言)昔曾與以色列之後裔約曰，汝輩應唯知敬奉眞主，應勤謹孝順父母，應時常和睦人羣，應十分矜恤孤貧，與人言善言，行善行，篤守拜功，廣施天課，……。

(第八四節)余(指眞主言)昔又與汝輩約曰，勿流血，毋爭地而逐人，汝輩皆能承之證之而尤爲余(指眞主言)信守之矣。

右譯古蘭卷一黃牝牛章第十段第八十三至第八十四節。字按，此段經文，係紀眞主與民爲約，禁止一切暴虐之事，而在埃及撒德經中，第二十章第十三至第十七節，則因此段主訓，註有至聖穆海默德與猶太人及各教之教徒約曰，「勿動殺，勿流血，勿奪人地，勿佔人物，勿侵犯任何之處，勿妄害任何之命，」下文尙多如鯽，茲恕不及詳贅。(光宇)



本書例言

(一)本書爲余昔在長安旅次所草舊作之一，且余愛好長安，篤信和平，實因吾伊斯蘭之教道中，對於長安之道，和平之理，言之最切，指示最多，而其事實上之表演，尤不可以數計，今日舉世各國，學術政治，固皆大有與日俱進之勢，然余獨管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則又似有不然者在，良以近代文明人之行爲，頗多野蠻式之變象鬥爭，雖有歐戰之經驗，或有經濟之恐慌，而軍縮之失敗，與備戰之積極，依然如故，日甚一日，國內國外，靡不如是，視和平如無物，置人道於不顧，一面建設，一面破壞，強權即是公理，勝利即是道德，長此以往，獸慾橫行，吾恐全世界之和平及萬物之安甯，均將爲其摧毀盡淨！果也，和平獎金，方見宣告停止不發，而西線無戰事之名著，又忽被沒收，人類和平，萬物安甯，不圖均將在此「進化論」中，被帝國主義者吐棄無遺，吾爲此懼，吾爲此悲，此吾情難自禁，不得不揣冒昧，特著此書，先行問世，以勸告天下也！

(二)當歐戰初停時，歐美各國之建築房舍者，多於屋之下層，各建一廣大之地窖，以備二次世界大戰復起之日，有所逃避，俾防飛機擲彈之險，此本十數年前之事，而余當時尙以

西人此舉，未免太智，殊不知在歐戰中，一飛機之航程祇數百哩，今則全球一週，已成事實，昔日一機祇能帶二十磅重之炸彈，今則已有載重八千磅重之大炸彈之飛機矣！昔日最大之砲，不過如德軍轟巴黎之七十二生的重砲，今則已有勝過若干倍之發明，蘇俄已有一廠能於一年之內，製造十八噸之飛機百五十架，美國亦有一艦能載重百四十架之飛機，英國有不沉之快艇，法國有無敵之毒氣，德之防空計劃，可使敵機一萬架之威脅而無所害，意有滿天黑之空戰之大設備，日有獨吞亞洲且霸全球之大準備，新式軍器，日多一日，瘋狂舉動，日甚一日，此凡稍留心世事者，皆能言之而有徵也。且閱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申新各報載前外交次長王家楨君在國際問題研究會演講「最近國際現狀」，略謂今日歐美各國人民，雖多厭惡戰爭，而彼等國家之備戰，則皆甚急，相反現象，同時並呈，實屬矛盾之至，云云。又軍縮會主席漢德森氏居然倡重組十字軍以爲「以戰止戰」之論，（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各報，關於各國備戰情形，參看近年時事月報，東方雜誌，申報月刊，時事類編，大陸雜誌，平津滬甯漢粵各地大小日報，暨華北明星報。）時局至此，「死光」作祟，有進無已！和平少望？而吾書適於此多難

之秋，再版問世，甚望各國人士，各本真主好生之德，提倡和平，實現和平，普及和平，保守和平，享受和平，以期萬物永處安甯之境，不必貪念上海百樂門大舞廳（在滬西愚園路極思斐而路轉角處。）式之虛榮及其奢侈，各返本真，以享和平，庶吾已大進化之全人類，不致為彼下等動物所竊笑於非洲之森林也！

（七）本書原文，係一聯語，懸之長安清真大寺，本欲祇作塗壁之需，剛因見者，多表歡迎，勸余印成單行之本，以揚教理，而重和平，故初版出，未一月即告罄，余見世風雖有江河日下之勢，而人心之好善，則幸尚多如鱗，吾道不孤，殊深慶幸！緣再增訂一過，再版問世，以代舉世作一和平之保障焉。吾書初版於長安，再版於太原，甚望天下萬世，人各長安，尤望各自保存「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詳見舊約，而吾教之經中，亦有此語，惟較真切。）之原始時代的原有真理，則幸甚矣！嗟乎！九一八已成爲世界大戰之導火線，而一九三六年之大危機，又已宣傳世界各國，則吾此書，雖不必印，亦不足印，然吾教之和平，乃萬世之和平，和平之神（天使），既將爲戰爭之惡魔，（撒旦）宣佈一次徒刑，吾爲此痛，吾爲此哭，是故吾雖不文，吾又焉得不以吾教爲重，不以和平

爲貴，此吾誓之印行，所以不敢因噎廢食，而爲和平留一線之曙光，或爲東西兩半球之軍閥所鑒諒乎？

(一) 拙作四部，各計多種，其略已載見拙著之籌辦遼甯清真中學校計劃書（民國十九年秋出版）之內，有已印行者，有未脫稿者，然余今竟將和平教一書，列爲本室各種叢書之一，非以先後爲次，乃以性別爲序，蓋和平之幸福，及長久之治安，若仍無望，則萬物之安甯，亦等於零，是以余以此書，列作宗教叢書之一，且爲宗教叢書之首，以示和平實在無量數之大千世界之中，爲一先解之問題也。

(二) 本書一言一語，一事一理，皆係根據大經正傳而來，以示言皆主聖之言，理皆主聖之理，其有爲余個人之主張者，則皆代表世人心理，現身說法，而決不敢稍有私見之參雜也，是非真僞，余不必論，天下高明，當有教正，但求主恩，和平保存，永久廢戰，乃得安甯，然欲達此目的，則非世之軍閥，咸有革面洗心之志，咸有人道爲重之念，化干戈爲玉帛，亦屬至易事耳！（至凡有言外教之處，亦皆以各外教之經爲本。）

(三) 本書附錄各文，皆於本書本文，至有關係，且皆爲余作品，是以一併列入，用實吾書，

而資互相發明和平之理，以爲和平之助，想亦閱者諸君所樂許也。

(一)本書附錄之末，原尚有「答客問」一文，其中對於吾教和平之道，和平之理，和平之事，引證既多，問答亦詳，而其辯難之處，尤有「舌戰羣儒」之盛，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惟余迄因此文，過於冗長，且尚有稿存放北平寓中，此外亦另有待詳徵博考之處，求主慈佑，俟本書三版時，再行連註一併增入，用以請教閱者諸君之指正也。

(二)自帝國主義者施行文化侵略以來，世人對於吾國，頗多誤會，而尤以對吾教爲最，所謂莫須有之「武力傳教。」竟成一虛造之名詞，且復不幸成爲疑案！余爲人類正義計，余爲世界正道計，不得不用此書，駁而斥之，深望讀吾書者，平心靜氣，一研究之，和平耶？武力耶？（武力不能統一，武力何能傳教？詳見拙著觀雨浪墨。）世界如有真理，人間如有正氣，則其評論，自有相當之公斷矣。

(三)吾教雖極反對戰爭，然不反對抵抗式之戰爭，祇須出於應敵層出不窮之極端的壓迫之戰，以代感化之所不及，固亦不可厚非，自古弔民伐罪，史尙不以爲非，何況吾教教律，於萬不得已時，忍無可忍之際，仍是始終主張不准釁由我起，或自我之挑撥而成，以背

真主好生之德，敵先我後，敵止我止，而其主旨，範圍，尤須絕對在萬分的壓迫之下而被動的保護聖道，人羣，正義，和平之中，經過三忍，三讓，三退，三待，而後乃可含淚飲痛以應付之，或有可能，絕對不得稍有侵略之心，又遑論乎侵略之行？此凡善讀古蘭經第二章第一九零第一九三等節，第二十章，第三十九各節，及穆聖之正史，即可知此事之真是真非，究安在矣。（原文太長，略見本書原文及各附錄，茲於例言，恕不贅及。）

（一）本書所譯古蘭經訓，及穆聖之遺教，均係根據吾國，印度，埃及，波斯，英國，亞拉伯，阿富汗，及新加坡各處同教之有名的作品，而用意譯之法，或仿古文釋義之例而繙譯者，不學如余，不當之處，爲力所限，自所難免，尙乞教中同仁，多賜斧正，俾主聖之真理，不因余之譯筆之劣，而受其影響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旦之晨，封齋之後，魚腹浦懷聖室尹光宇，於太原。）

本書目錄

圖照

著者之母 馬太夫人遺容

本文

和平教……………一

附錄

伊斯蘭之來歷……………九

伊斯蘭之正名……………一一

伊斯蘭之釋義……………一三

伊斯蘭之教義……………一五

伊斯蘭之和平……………一七

伊斯蘭之博愛……………二三

尹著再版 和平教 目錄

250.78
32.41
2.

尹著再版 和平教 目錄

二

伊斯蘭之自由.....	二九
伊斯蘭之平等.....	三七
伊斯蘭之大同.....	四五
致大公報信稿.....	五一
清真要義之序.....	五九
每日之騰告文.....	六五

穆 聖 云
天 國 建 於 母 之 腳 下



著 者 之 母
馬 太 夫 人 遺 容

先母馬太夫人生於前清咸豐十一年，歲次辛酉，卽西曆一八六一年，陰曆二月二十五日，故於民國三年，歲次甲寅，卽西曆一九一四年，陰曆四月十六日，享壽五十三歲，宗教名法士默，對於經書，皆有研究，一生爲人，純以聖女法士默爲模範，故其性行，極稱和平，而於五功，缺者無多，尤所難能，至終其身無一嗜好，更爲餘事，迄今鄉人，猶多想念之者，其詳另有專紀，茲不贅及。

（長男光宇謹誌）

魚腹浦懷聖室
宗教叢書之一

和平教

尹光宇著

大矣哉！伊斯蘭之教也！盛矣哉！伊斯蘭之道也！余嘗深思靜慮，以博考吾伊斯蘭之教律，雖云多如恒河沙數，無美不備，無微不至，然其教義，概括言之，不外爲全世界任何人物圖謀世世安甯以同返其本而已！凡有所始，必誦主名，凡有所見，必道主安，一呼一吸，必記主恩，一動一定，必順主命，一草一木，不可妄動，一飲一啄，皆有範圍，有物必適其宜，有命亦有其禁，經書至理，大致相同。此外知行合一，純在敬主畏命，天下之定，既定於一，萬數之始，亦始於一，惟主獨一，惟一獨真，是非分明，順逆自定，不語怪力亂神，不好左道旁門，未見歸信，正示世界乃進化無窮者，已見方信，何異愚人現錢交易行爲？真主之道，至大至中，聖人之教，不偏不倚。愛人惜物，固屬正事，然必

愛之以道，方爲正愛，亦爲愛人以德，惜之以方，乃可實行，否則，爲溺愛，爲姑息矣！溺愛不明，罪莫大焉！姑息結果，貽患無窮！殺生害命，皆犯禁律，然若殺以止殺，方爲正殺，亦爲殺而不殺，害以止害，乃可實行，否則，爲妄殺，爲陷害矣！妄殺一命，如屠衆生，陷害一物，雖償莫續！舍本求末，非主所喜，輕重倒置，非事所宜。○釋氏之滅魔王波旬及其諸臣，千子，四女，並其八十萬億魔兵，意在完道，以免其劫，孔子之墮三都，以抑三桓，意在揚公室之權，乃能復魯國之勢，及誅魯聞人少正卯以爲人民除害之舉，道德經中主張之恬淡，新舊約中所記之殺伐，凡所用心，旣非出於得已，由此類推，概可想見而知。○若夫達爾文之物種由來，早已不攻自破，且已自認不足盡信，况乎今之科學大家，駁者尤有其人，至於蘇維埃之反教運動，意在惟利是圖，共人之

產，以肥己產，不然，今之清真教堂，毀者何無他甚？教道雖多，真理惟一，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潮流雖易，至理不移，投桃尙須報李，飲水豈不思源？數典妄祖，識者所恥，見異思遷，愚者所爲，宜萬里而尋親，須澈底以認主，虔修五功，敦崇五倫，改良五濁社會，建設五洲世界，發揚主聖真理，提倡新舊文明，糾正人心，注重道德，修過渡之逆旅，入永生之閤庭，凡屬公益，皆是和平，凡屬和平，皆是主道，所謂須臾不可離者，即此爲衆禱告安寧，而必使其實現之用意也。吾教經云，「爾民當以主聖之體爲體，當以主聖之用爲用。」主乃普慈萬世，不分類別之主。聖乃團結萬物，一視同仁之聖，吾輩爲穆民者，倘能全此天職，以爲渡己渡人，成已成物之資，則於修齊治平，明心見性，返本還源，天人合一，大化總歸，萬讚屬主之道

，乃得其真締矣。○伊斯蘭之所以爲伊斯蘭，穆民之所以爲穆民，豈易言哉？雖然，生今之世，倘使人皆各得其所，不以萬物爲芻狗，不以百姓爲芻狗，他日歸主之後，脫離六識三毒，不必一再輪迴，以演報復式之慘劇，不必坐上帝右，以存爾我間之界限，音聲相和，前後相隨，衆妙之門，復自此啟，原自惟一之光而出，仍向惟一之光而入，萬化朝真，弓絃一致，當此之時，歡動天地，真解脫，真續罪，真極樂，真無爲，真自由，真平等，真博愛，真和平，真天國，真究竟，逐一實現，亦易事耳！嗟嗟！今天下苦亂也久矣！與其夢想生前國際和平，死後覺行圓滿，曷若實行伊斯蘭之真理？近年歐美名儒，奉吾教者，數逾千人，而普通人之皈依者，猶未在此內，若統計之，何止萬億？乃吾中國之伊斯蘭，竟不能如人之昌大而光明之，此中國之不幸，亦吾人之失職，望我同

胞，顧名思義，爲萬世之和平信徒，爲萬物之和平使者，則樂園中之極莊嚴而隆重的歡迎大會，必爲吾人所預設矣。

陝西西安清真大寺，爲唐天寶元年三月，西曆七四二年，即民國前一〇一七年來曾蒙歷代當局勅建六次之建築物，亦吾中國古清真寺之一，余有專書，以記其實，今因來陝辦賑之便，參觀之餘，頗有所感，爰撰此文，筆之於聯，旣誌所懷，且供衆覽，並告世之不知吾伊斯蘭之真理者：抑有進者，自十字軍爲四種之野心，起而與吾和平之伊斯蘭，血戰二百餘年，結束之後，文化武功，皆告失敗，憤無所洩，嗟彼白人，羞老成怒，不能悔改，不知愛敵如友，不肯不念舊惡，乃各紛起，別探主張，日巧用其機械之心，而憑藉其近代式之種種侵略能力，僞造種種邪說，以毀吾聖，且謗吾人，水銀瀉地，無孔不入，設

計之深，殊屬可畏！雖謙本圖旅行記地理讀本中已早爲吾略有辨論，然世界史綱等名著，猶在信口雌黃，醜詆不已，有色之界既深，門戶之見更甚，余嘗主張，世界各國，須即廢除一切私心，修正各種似是而非之著述，取消各種利己損人之宣傳，凱旋門，戰利品，紀功碑，受降地，殖民地，委治地，租界地，租借地，不人道之軍備，不平等之條約，以及其他之障礙物，皆在一律毀滅之列。○穆聖在日，嘗對人云，「萬物一系，休戚相關。」儒以四海爲兄弟，吾以天下爲一家，耶穌愛人如己，釋氏普度衆生，老子之無爲，吾教之普慈，世人所希望之永久和平，吾教所主張之萬物安寧，眞者實現，必有可能，否則，弔古戰場之文，恐將一變而爲追悼今後世界之祭文矣！嗚呼！「我欲仁，斯仁至矣。」之古訓，世人何不一念茲在茲，「而身體立行之，

以上大同之道，且至主僕不分之天國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魚腹浦懷聖室尹光宇謹撰於陝西災童教養院
之清真禮拜堂



尹著再版 和平救

尹著再版 和平教

八

崇拜真主稱穆民信德明心爲社會爲國家爲世界爲萬物合一天
人幸謀得安甯秩序

民國二十年六月吉日陝西災童救養院
清真禮拜堂開幕紀念

養願造成俊傑英才

魚腹浦尹光宇敬祝

優待孤兒本聖訓振災救難若衣食若住行若學問若工藝多方教

附錄一
伊斯蘭之來歷

古蘭經云，「誠哉！真主之道，惟有伊斯蘭耳。」詳第三章第十八節考吾伊斯蘭之

道統，始於人祖阿丹華言盤古，西譯亞當，阿丹受主明命，傳道師施，師施傳與努海

亦譯，努海傳與易卜拉欣亦譯亞，伯拉罕，易卜拉欣傳與易司馬儀，易司哈格兄弟

二人，後由易司哈格傳與葉而孤白，葉而孤白傳與母撒亦譯，摩西，母撒傳與

達五德亦譯，大衛，達五德傳與爾撒亦譯，耶穌，爾撒去世，不得其傳，幸有滿克亦譯，麥加

王納租爾爲阿丹三十七世孫，而亦至聖穆海默德十四世之祖也。○世爲滿

克之王，賢名播於天下，德化溥乎民物，熟讀歷代聖人經典，深知至聖

將出救世，乃保存古有之伊斯蘭之教道，再傳一十二世，而吾至聖穆海

默德乃奉真主之命，而降世焉。○列聖之在前者，如長夜之明月，至聖則

中天之日也。○溯自阿丹以來，吾伊斯蘭之教之道，猶根而芽，而幹，而

枝，而葉，而花，至聖出世，乃有果矣。天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果，教道之全之美之廣之大，惟吾至聖，足以當之，以上詳見古蘭，天

方古史，天方正學，清真教考，天方大化歷史，至聖實錄，列聖傳。自阿丹至穆聖，正五十世，教道，宗支，無

一不一，一脈相承，一統相傳，故言教道之最古且久者，莫如伊斯蘭也

○且夫伊斯蘭之來歷，既如上述，則吾至聖降世傳道之旨，究竟爲何如

乎？真主於古蘭天經中，曾曉諭曰，「吾真之遣汝穆，非有他意，但冀

普濟無論何世，何人，何國，何族，何時，何物。」古蘭卷十七先知章惟尙第七段第一〇七節

有須知者，爾撒雖係生於至聖之前，然彼以宗族論，乃至聖之孫輩，尊卑異代，自古已然，至於今日，猶有此例，此無他故，年齡，倫理，二者皆各有其關係之不同也。（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附錄
之二 伊斯蘭之正名

吾教最正確之教名，祇可稱爲伊斯蘭教，詳查一部古蘭天經，凡有論及吾教之處，祇見有「伊斯蘭」一字，決無清真教，天方教，大食教，回回教，回教，教門，及穆海默德教等稱，蓋除「伊斯蘭」一字外，餘多爲中國人所自取者，平心而論，不用本名，而用別名，未嘗不可，但爲適應教義起見，「清真」，「天方」，「回回」，「回教」，及「穆海默德教」等名，尙可姑從世俗之所遺傳，而勉強的援例用之，若爲紀念吾教之發祥地，則凡「天方」，「大食」，「一類教名，尙可從俗而照用之，若爲追念吾教至聖，而引用「穆海默德教」之名，亦無不可，但若誤認穆海默德爲吾教之教主，或創始人，則決不可用「穆海默德教」之名，以免誤會，而杜流弊，至若「教門」二字，乃教會之名詞，亦普通宗教家之習用語，吾

人之教，何可獨用？吾國西北各省人士，嘗有呼吾教爲「小教」，或「貴教」者，此亦皆有不可，蓋人之不可以「小教」自我，亦猶我之不可對人自稱爲「貴教」也。又稱人以「大教」，更爲禮制所禁，誠以教無大小之分，更無貴賤之別，理有是非，教無類別，不明乎此，不足談道，總之，吾教最正確之名稱，祇有素爲眞主所承認之伊斯蘭耳！（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附錄三 『伊斯蘭』之釋義

吾教既爲伊斯蘭教，則吾人若考究伊斯蘭一字之意義，至足寶貴！查「伊斯蘭」一字，乃係亞拉伯語，古蘭天經之文，純爲亞拉伯字，其應有之解釋，則爲（1）安靜，（2）和平，（3）平安，（4）歡迎，（5）極正當之永久和平，（6）人皆各全己之天職，（7）本已實現和平，乃全歸順真主，（8）救世，（9）泰然自若，（10）祇對真主絕對信服，（11）力求公理，（12）對主恭順，（13）造福社會，（14）一切須全清了，一切須全眞了，（15）完成大同式之和平……，此一字也，而包含如許之大義，（餘義尙多，不及盡舉）以之用作超凡入聖，甚至上達天人合一之道，均無不可，遑論處己，處人，處世，處物之末節哉？

吾教以「伊斯蘭」一字，用作教名，其意係在願望一切無量數之大千世界

之中，任何人物，皆能永久享受主之安甯，以返本原，而歸真境，彼有私德而無公德之人，既不足以語此，且亦不知人生世上，皆有替主行道之天職也。

（至聖遺囑有云，「我人也，汝輩亦人也，同此心，同此理，同為繼天立極，同有任道之責，同歸真主。」詳見至聖實錄……等書。）

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附錄
之四
伊斯蘭之教義

伊斯蘭之教義，總而言之，不外安甯二字，無論從字義上解釋，或即從教義上分析，皆不外乎此也。○吾人試思，自有世界以來，無分古今中外，任何學說，任何主義，任何事由，任何政策，任何方畧，任何希望，任何辦法，任何結果，皆不能外安甯二字，今生既如是，死後亦如是，我既如是，人亦如是，信宗教者既如是，非宗教者亦如是，無一時代，無一世界，無一人物，無不如是，以故安甯二字之於一切世界，一切人物，皆屬至大而不能有瞬息分離之關係也。○然則安甯之道如何？則凡伊斯蘭教人士，甚至普天同胞，均非篤信古蘭不可，茲姑擇其經中第十一章一一二節經訓於後，以此類推，可以概其餘也。

「吁！爾輩萬衆，如能完全信服真主而爲善者，必受主之賞識，且彼將

爲無所憂慮而亦實無所憂慮者。」

大義如此，自當信服，至於安甯之道，則如都市中之各大馬路，

孟子曰，「夫道若

大路然，一

其道甚多，然其大綱，則在七大信條之中，除此而外，尙有天

道五功，人道五倫，及種種之私德公德，皆須全其信行，乃能使安甯之幸福，大而化之，永而久之，人神共樂，普天同慶，然後吾伊斯蘭之初始與終願，始可謂皆得矣！而人生之真正高尚價值，暨其萬古不朽之福，亦均在其中矣！（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二課之一）



附錄
之五

伊斯蘭之和平

伊斯蘭之教義，言之雖不甚繁，然其唯一要義，則爲和平或譯「安」亦可而已。

其勸人信真主，則爲身，心，性，命之永遠的安甯，而必萬化歸真，乃得安且甯也。其勸人信主所差之天使，則爲趨善避惡鬼魔而永居於和平之

門第也。其勸人信主所降之經典，則以其爲和平門外之一指迷燈也。其勸人信主所派之專使，則以其爲建設和平之教師也。其勸人信後世生活，則以真正和平，永久和平，萬世萬物，一律和平，均在其中，然必先有今世和平，乃能得之，而亦全美其始終也。其勸人信善惡之前定者，則其意在勉人爲善，而爲惡人開一自新之路，以期同享共和的，平等的真和平也。其勸人信死後復活，則以一切和平，惟在死後復活之中，乃能真見，真信，真得，真守，而共之也。念爲精神上之和平，禮爲身心

上之和平，齋爲性命上之和平，課爲修齊治平之和平，朝爲歸根復命之和平，故五功全，而天道之和平有矣！夫妻戀愛，同胞和睦，忠於國事，忠於長官，侍父母以孝敬，交朋友以信義，此人道中之和平也。窮則獨善其身，社會安甯之種子也，亦即私德之正軌也。達則兼善天下，國際和平之表徵也，亦即公德之準則也。大凡真主之所命令，聖人之所誥誡，皆不外和平之真諦，是以吾教任何大經大典皆云，「伊斯蘭教，和平之宗教也。」又云，「凡爲穆士林者，皆和平使者也。」甚望世人，尤望吾教中人，不可負和平之使命，而後和平，乃有希望，亦大有可觀也。（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凡有所始，必誦主名，凡有所終，必感主恩，此吾教之定律，人皆當遵行之，目的所在，爲和平耳。待人之道，純以真主平安爲本，接物之禮

，須以讚主清高爲念，此吾教之定制。而亦和平之意義也。一飲一啄，不准非禮，一言一行，不准非分，一草一木，不准妄動，一錢一物，不准妄取，此吾教之定規，而亦和平之精神也。成己成人，以期人皆可爲列聖，達己達物，以期物皆各返本真，此吾教之定例，而尤和平之上乘也。吾教最重「信德」，甚至各大經中，皆云，「凡無信德之人，任何善行，皆歸烏有！」而吾穆聖則嘗勸世人曰，「妄殺之者，其信德必隨刃而出！」又云，「妄殺一物，即已傷天下矣！」吾教之愛和平，至於如此之極，深望二十世紀之各中外同胞，皆保和平，皆享和平，處今之世，惟皆廢戰，乃有和平可言，處後之世，惟皆信主，乃有和平可享，二者兼之，幸莫大焉！余有不能已於言者，中國各省之穆士林，自唐以來，日多一日，希聖希賢之輩，有功有德之人，幸感主恩，史冊所紀，事實所

告，多難數計，惟自清後，及入民國二十餘年以來，雖因受人壓迫結果，忍無可忍，萬不得已，曾有幾次反常之行，其心固尙可原，而其行動之非，則不免受主聖怒責，背和平之教旨，敗吾教之令名，教法國法，皆所不許，而西北一部之軍界教胞，當較其他，多負其責，尤望歐美耶教同胞，停止海禁開後，數百年來，對各國所施之侵畧主義，更望日本佛教及神道教同胞，速還我東四省，共保和平，同入天國，全己全人，何樂不爲？古蘭經云，「不可流血，」又云，「勿爭地而逐人。」皆詳見第四章第八節，又云，「殺人者抵命，傷物者抵償，良抵良，賤抵賤，男抵男，女抵女，眞主之命，無或爽也。」見第二章第二十二節，段中第一七八節。世界需要和平，自古已然，而今更甚，即未來之世界，亦莫不然，以故凡與世界有一份子之關係者，咸宜從主命，順民意，須知吾人必須先有人和，而後乃有享受天和

之可能也。（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古蘭經中，對於和平之道，不惟逐章逐段，皆有言及，即各節中，亦幾有所論列，今擇其要，畧譯如下：

「和平之中，有無限之美善，」第四章，第一二七節。「生活和平」第八章，第一節。「如有人焉

，傾向和平，則汝等更當傾向之。」第八章，第六十一節。「彼間樂伊等人互相致候

之語，厥爲和平。」第十章，第十節。「真主招待萬物於和平之宅中。」第十章，第二十五節。

仁慈真主之僕，乃在世上能仁慈者。」第二十五章，第六十三節。「彼處樂伊等人將不

聞邪惡或無用之談，而祇聞和平之歡聲！」第五十六章，第二十五節至第二十六節。「真主爲創

造和平者。」第五十九章，第二十三節。夫教既爲和平之教，即伊斯而禮亦爲和平之禮，蘭教。

即誦「真主如見人類不幸而有糾紛爭鬥之事，或見畜類不幸而有咬吠傷害普安」。

之行，不以爲意，或不理者，天下之人，皆須受責，蓋吾至聖嘗云，「

人患頭痛，則必週身皆痛，人有眼疼，則亦週身皆疼，故一人痛，則天下人皆痛。○又云，「無和平者，亦無信德。」又云，「人之降世，係代真主行其普慈之教道者。」又云，「與人相見，相處，相別，皆能和平；乃爲吾穆之道也。」又云，「無害，乃爲穆民。」又云，「人類永久之真富貴，係對世上一切生物，皆能廣行仁義。」又云，「待人以溫以和，於物亦然。」又云，「汝等愛真主乎？其先愛世上之一切生物。」又云，「不可侵犯人之生命，財產，名譽，及其他之一切，蓋此皆爲不法之行爲也。」又云，「無論何人，凡對一切世界及其一切有生之物，能有仁愛之心與行，則真主之仁愛，乃及其人之身。」餘多如鯽，欲知其詳，請參閱拙譯之穆聖之遺教可也。綜此以觀，吾教之重和平，可謂至矣！亦無以復加矣！甚望世人皆能知之，行之，尤望列強，更能用作座右銘也。（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附錄
之六 伊斯蘭之博愛

一部古蘭天經，開宗明義，即是「普慈萬世，不分類別，」此爲真主最大尊名之一。以此博愛之詞，列入博愛之經，自首至尾，無章不然，誠以

古蘭全經共計一百一十四章，祇因連續前章文故，乃於第九章缺其一

台

思，而在第二十七章中，猶別有所叙及，可謂處處示人以普慈矣。以教

義言，爲「和平，」以真主言，爲「普慈，」天道中之五功，無一而非表示

普慈，人道中之五倫，無一而非表示大慈，交際之禮，惟誦「主之平安

，」按亞拉伯語，待物之道，惟守「主之安甯，」以大公無私稱吾主，以「作一色蘭」

和平使者」名吾人，愛人愛物，則爲穆民，仇世仇物，則爲罪民，古蘭經中，關於勉人爲善之事，共不下一千零七十五節之多，而言真主之大仁與普慈，則幾逐章逐段逐節逐行皆各有所充分論列，尤以第七章第一

五六節所云，「吾^主真之仁慈，普及萬物，」又第二十一章第一零七節中，所云，「主乃萬世之大恩惠，」爲更廣大無邊，而耐人深思處，實有刻骨銘心，永誌不忘之感念也！（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古蘭天經及各大經大典，皆云，「真主之造化萬物也，爲使萬物皆知主恩，而皆享受主恩。」以故吾人凡有所思，凡有所慮，有所言語，有所動定，無論對己，對人，甚至對物，無往而不在博愛中，乃符最尙安甯教義之吾伊斯蘭教原則，而亦庶幾配稱愛鄰，愛人，愛敵，愛物之穆民也，今爲證實吾言，姑譯一二經訓如下：

「真主命人自善而亦他善，且凡爲善，不可有報，爲善之道，須由近而及遠，不准有所類別，不准有所限制，投機行善，尤所不准，善須普及，善須大公，不可有悖謬之善，不可有吝嗇之善，善須正直，善須正大

，贈之以義，出之以道，濟人爲善則可，助人爲惡不可，勿使爾善有所虛僞，傷害，譴責，凡爲眞主之僕，必須廣行仁義，且須爲主而行此廣大之仁義，有恒，無輟，尤須於行善後，勿望報，勿受謝，富固可以大善，貧亦可以小善，隱而爲善，公開爲善，」

凡此所云，皆散見於古蘭天經第二章第二六三節及第二六七

節，第三章第一三八節，第十三章第二二節，第十五章第六穆聖主張博愛之言，亦多七節，第十六章第九〇節，及第七十六章第八節至第九節。

如鯽，如云，「凡爲眞主所造之物，皆當愛之。」「不仁愛人類者，眞主亦不仁愛之也。」「無仁愛者，即無信德。」「人類最高尙之道德，惟在有博愛之心，尤在有博愛之行。」此其所錄，不過滄海一粟，然已可見主聖諄諄教訓吾人皆當博愛之崖畧矣。（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考吾伊斯蘭教教規，雖云多如恒河沙數，大而無一「苦人所難」之事，小而無一「掛一漏萬」之處，然而，凡各自然，凡各行星，凡各世界，凡各

生物，無不一律視爲皆大仁慈，昔美國皮奇亞斯託夫人即著黑奴觀，曾對天錄之名儒

美大總統林肯有言，「有愛的地方便有神」詳西哲名言集，本已哄動世人聽聞，

其實世界之大，既無一處而不有主，亦無一處而不有主之大仁與大慈，

故吾教義，對於今世，最重普慈，對於後世，乃重特慈，雖云特慈，仍

有普慈，而先天中，亦早如是，佛云「普度衆生」，又云「唾面自乾」，詳見

各種耶云，「愛人如己」，又云，「愛爾之敵」，詳見此皆博愛之道，亦皆好佛書

以仁至義盡之禮而作待人接物之南針也。老子主張「齊物」，故曰，「大

小，多少，報怨以德」，詳道德經孔子主張特慈，故曰，「汎愛衆，而親仁

，」又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詳見此四家之所言，吾教皆包有之論語

，無所類別，無所偏袒，不過，不及，應用無窮，惟吾教之常道，主張

博愛，頗似儒理，且有過之而無不及，以吾教至道言，則較佛老耶等之

說，爲更親切有味，蓋「天人合一」之最後目的，乃一真正博愛之大集合，而亦真正實現愛之結晶。讀者對此，不是也。（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歐戰損失最近統計

今後戰事將愈益猛烈

(華盛頓)歐洲及遠東復起戰爭之說，此間消息靈通者，已紛紛揣測未來戰爭對於人及金錢上之影響，據歐戰結果最近統計，全世界所耗戰費，共三千萬萬金元，美國所耗亦達三百九十萬萬金元，參戰之人共六五·〇三八·〇〇〇名，死者八·五三八·三一五名，傷者二一·二一九·四五二名，今後戰事將愈益猛烈與機械化，兵士與金錢之損失，必將遠過此數，此觀平時養兵之費，在歐戰前全世界不過二·七五〇·〇〇〇金元，而最近各國預算共達五·五〇〇·〇〇〇金元，超過不啻一倍，可以規知也。再美銀行家願否再借與外國政府供新戰爭之費，亦為各國揣測之焦點，上次歐戰開始，各國國庫，未幾即告空虛，紛向紐約與波士敦之銀行貸款，目下美人投資國外者綦衆，在一九三〇年已共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且此種借款，今多愆付，故目下外國政府能否再在此間獲得借款，以供不生產之戰費，亦一疑問云。(一日國民電)

右錄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申報

附錄
之七
伊斯蘭之自由

自由之說，人多以爲出自歐美，且其發展之期，即一般學者之公認，亦有以爲係在十八九兩世紀之中，因當彼時，歐美諸國大多用作立國之本，蓋由「不自由，毋寧死」之一語而來也。

語爲法國大政治家羅蘭夫人贊助其夫革命，於一七九三年，被激烈黨捕而殺之之時，所留下有名之格言，按羅夫人生於西元一七五四年，沒年詳上。

七年德人馬丁路德因對天主教會表示反感，著文九十五條，斥其不合原始教義，於一五二六年方始脫離天主教會，而另組成一新教會，即今之耶穌教是也。自是而後，法國，德國，英國，荷蘭及西班牙等國，乃有新舊教之派別，而世界上除一天主教外，亦另有一耶穌教矣。自一五二三年，基督教之新舊兩派，訂定信教自由之約，於是世乃有一「信教自由」之說，且以此說而引用於文明各國之國法中，以上詳見各西洋史世人不察，認

果爲因，慶幸不已，自所難免，殊知信教自由之說，在上古原始之時代，即已成立，且有事實爲證，如阿丹之感化撒旦魔，歷代先知之勸歷代

君民，棄邪歸正，皆曾實行信教自由之古法也。詳見天方古史自穆聖出世及列聖傳。

後，對於信教自由之事，提倡，保護，不遺餘力，且其努力之處，更爲先聖先賢之所不及，事實俱在，且有吾教正史，及世界公明之歷史學家爲之證明，古蘭經中及各大經大典之中，嘗有「眞主不予人以困難」之論，而各大經大典之中，即對教內一切定律，除認主外，亦皆定有「通權達變」之一類明文的律例甚多，可見信教自由以吾教爲最早，亦以吾教爲最備也。（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古蘭經中，對於信教自由之事，頗有極顯明之紀載，不甯如是，即對不信古伊斯蘭之教道者亦頗有所論及，而保護之更無所不至也。茲擇其要

，略譯如下：

「宗教尤指伊斯蘭教而言之事，決無強迫人者。」古蘭第一章第五十六節。

「種種明證，確已降自保養爾等之主，故凡注視及者，則有益於彼之身心性靈，其盲昧者，則為彼自反抗己者；」古蘭第六章第一〇五節。

「真理乃由真主降賜而來，以故喜而信者，聽之，其不喜而亦不信者，聽之。」古蘭第十八章第二十九節。

「吾真已指示彼外教同胞以道路指伊斯蘭而言，感謝信仰或不感謝即不信仰，皆無不可。」古

蘭第七十六章第三節。

「爾曰真主諭令穆聖，爾眾不信道對外教徒而言，我穆不拜爾等所拜者，爾等亦不

拜我穆聖所拜者，我是不拜爾等所拜者，爾等亦是不拜我所拜者，爾等有

爾等之宗教，我穆有我之宗教。」古蘭第一百〇九章第一至第六節。

上所列者，皆對外言，至凡已得道之教內同胞，則當始終一致，信仰正道，服從主命，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人格保全，方爲穆民，否則，古蘭天經及其他之各種大經大典，皆對叛逆載有永禁地獄之明令也。（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二課之二）

伊斯蘭教對於個人及集團間之思想，或言語，或行動，或其他一切日常生活，亦皆主張自由，但決非毫無限制者，如對學術，則重發明，是者，受主重賞，即有不是而其起意善者，亦受主賞，對於奴僕，則主解放，對於罪囚，則主寬佑，凡此皆非自由而何？吾人每日於正當工作外，必須遍往各處，尋獲主恩，以期立己立人，成己成物，如是方足以表現眞主之仁慈，且吾教教律中，雖有「前定」之說，但對吾人之新生命及社會上之新事業，則爲眞主時時所樂予贊助者，而其爲善爲惡之選擇權，

則仍畀諸吾人，不過眞主唯一指導之路，祇有善而無惡，觀其歷差專使並降經典，純以教化爲本，可以推而知也。且按吾教定律，若傾心定命論，亦爲罪過之一詳見各法律經，蓋天方之格言有云：「眞主嘗予人以不求而得

之恩，惟不嘗予人以不耕而獲之田。」是故吾人，一生一世，小而言之，食衣住行，大而言之，修齊治平，莫不自由，莫不皆然，不過「前定如海，自由如船。」雖有限制，仍有自由，雖有自由，仍有限制，所謂道德法律，皆非絕對的而爲相對的是也。又如處於家庭，社會，國家，世界之中，凡在下者，對於長上，「正命必從，亂命宜違。」但須注意之者，倘遇萬不得已情形而必出於不奉命之非常的行爲者，祇宜莊重，尤貴和平，千萬不可稍涉粗暴，蓋吾伊斯蘭教，乃一極尙和平之宗教也。或曰，「凡事皆無限制，乃爲眞正自由。」此誠至欠通達之言，余不欲辯

以苦余舌，惟有反問之曰，「人之一生，爲所欲爲之事，幾不可以數計，然真能自由達到者，有幾何人？有幾件事？孔子年至七十，雖方自幸從心所欲，然亦不能自由於規矩之外也。」是故古蘭天經及各大經大典之中，對於自由，固極重視，然對漫無限制之事，亦常列在禁止之中，歐儒有言，「理想常與事實相左。」有求必應，惟主能之，爲所欲爲，既非明哲處身涉世之道，且亦爲下愚者之事實的不許可也，故真自由，祇可於正義中，順自由之真諦，享而受之，乃爲自由，否則，決非自由，實自苦耳！

今日世上最講自由之國，莫如英國，最守自由之民，莫如英人，然彼英人常有言曰，「能服從法律者，乃有自由可言。」而余則謂「能信服眞主者，乃有眞正自由可言。」蓋若舍此而談自由，誠如梁任公昔日在時所

言之「僞自由，偏自由，及野蠻之自由，而非真自由，全自由，及文明之自由。」不亦大可哀乎？（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二課之一）

昔人類始祖母哈娃太太於行經時，亦如其常，禮拜真主，天使奉命止之

，云「俟月潮既淨，遵沐浴俗云之大淨之禮後，乃可爲之。」哈娃太太於紅潮告

退後，沐浴既畢，問人祖阿丹曰，「拜當補乎？」人祖答以「不知」，惟云

，「候主明命，再定行止。」後主命以不必補禮，以故哈娃太太於行經時

所缺之拜，終未補禮，此蓋禮制之當然也。他日哈娃太太齋日行經，天

命如前，復問「齋當補乎？」人祖阿丹以類惟之，告以「拜既不補，則齋

之補，亦可不必。」殊知天命下降，齋仍當補，此爲真主不許人之妄立

己見，而因自由以誤自性本性，亦之要理也，此段故事，載見歸真故在法律道

即善性。

總義第六十九頁中。

德範圍以內而自由者，乃謂自由，亦可謂真自由，若越軌道而行，不惟

決非自由，且亦大背自由之真理矣。吾教經中，立法雖嚴，然其寬大之處，實皆包有應用無窮之快，故先賢云，「行事，論道，若不遵天經爲標準，奉聖典爲法則，皆當以魔視之。」此非專制，實因吾人之心，不可稍有放縱，而吾人之理想，又嘗發生今日以爲是者，明日忽以爲非之追悔也，吾人讀史至春秋時，見衛大夫蘧瑗，字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靈公夫人南子，譽其爲賢大夫，良有以也。事詳史書，馬公君圖曾作詩讚揚之，詳見歷朝史詩。一生德行，譽滿全國，而猶不免有此一嘆，

則自由之不可任意妄用，更當以爲戒矣。况查自由之一名詞，英法德文，皆係由拉丁文而來，其本來之意義，祇有「脫去被人羈絆，虐待。」之謂，後人乃以自由之一名詞，概括而包用之，則自由之範圍，即以歐美之法之理之字之史言之，亦不過如是耳！（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

附錄
之八
伊斯蘭之平等

子夏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詳見釋迦曰，「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四書

○「又曰，「一切衆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皆如昨夢。」詳見佛學大綱，及梁任公所

遺著之常此爲儒釋二家之平等觀，而基督教則認人類皆爲上帝之子，惟以識文範。

耶穌又爲上帝之獨生子，詳見此又平等主義之別開生面者，老子之言平新約

等，則又介於孔佛二者之間，但又似較二者而另有其見到處也。老子以

「大道廢，乃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合，有孝慈，國家昏亂

，有忠臣。」詳道德經其意固亦欲使人人平等，然必無所比較，不見仁義，

而後乃有平等可言，則又更嫌太唱高調，其空泛處，幾不可以言喻，無

怪其人頗有近乎虛無黨之處也！世界各宗教中之最不講平等制者，實莫

過於印度教中之四級制一爲僧侶，二爲貴族，三爲平民，四爲勞工。，且由此四種階級制，一變再

變，竟有四百餘種，甚至演成千種之階級制，

詳見拙著
旅印雜談

此誠世界最不平

之事，而亦人類之一怪現象也！此外如猶太教及其他之外教，或視同族，則爲平等，或待本支，則真平等，又皆失之過偏，而非如吾伊斯蘭教，重在天公地道之平等也。（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古蘭天經及各大經大典之中，皆謂「真主自其獨有之真光中，造化萬物，」又云，「真主時與萬物同在，」又云，「天人合一，萬化歸宗。」凡此皆謂主僕不分，而爲世界平等主義之一惟一的原則也。世界原來一無所有，現在將來亦無所有，一切皆屬幻有，然則真有之有，惟有一位真主而已。吾等因主之有而有，是隨真有而成幻有，雖云幻有，但因有主同在之故，故皆真有，此真所謂空而不空，萬物一致，無爾我之分，無界限之別，平等已極，此以天道而論平等一也。又查古蘭天經及各大經大

典之中，皆謂，「人皆平等。」又云，「凡阿丹之子孫，皆屬同胞。」又云，「凡穆士林，皆是兄弟姊妹。」穆聖亦云，「吾人皆兄弟姊妹也。」又云，「老年者，皆吾人之長親，中年者，皆吾人之兄弟或姊妹，幼年者，皆吾人之子姪。」又云，「吾於爾衆雖爲聖人，但於真主，同爲僕人。」彼此一致，平等已極，此以人道而論平等一也。佛氏雖言平等，然又自云，「上天下地，惟我獨尊。」詳見各佛書。何況衆生即皆成佛？然亦成一「爾爲爾，我爲我。」之界限耶？耶氏雖言平等，然又有一「人子。」及「獨生子」之分，何況死後，祇入上帝之國，而坐上帝之右，詳見新約不能如吾教之「大化總歸，」返本還原，「合而爲一，」由一而一。又何平等可言？此外儒老之說，更可不加批評，至以吾教常理而言，「男女在道德法律上，皆處絕對平等地位。」此則古蘭天經及各大經大典之中，皆有極

詳盡之紀載，而非迎合潮流之出於模仿的摩登語也。參看本書各課，亦知其詳。以禮而

論，吾人在天道中，在人道中，在萬物中，固有長幼之序，尊卑之別，然以精神上之幸福而論，有平無等，雖等仍平，可謂獨得天地間大平等之唯一的大原則矣！（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爲夫之道有五，要而言之，則爲「愛之以道」，爲婦之道有五，要而言之，則爲「敬之以禮」，古蘭經云，「夫婦同一造化」，又云，「夫爲婦之衣，婦爲夫之服」，又云，「男女平權，其利相等」，均詳見第二章爲父母之道有

十，要而言之，則爲「以慈」，「以教」，此主聖之言也。爲子女之道有十，要而言之，則爲「敬事而順」，亦主聖之言也。爲元首者，其道有十，要而言之，則爲「體主爲仁」，而必「志民不志於位」則可，皆主聖之言也。爲臣民者，其道有四，要而言之，則爲「忠於國事」，而必對於任何方

面皆能各適其宜，則可，故穆聖曰，「君臣一德，天下咸甯。」爲兄弟姊妹者，須各深明如手如足之理，而其道則惟在「協」與「義」之間耳。故穆聖曰，「兄弟姊妹，皆同本之枝也，亦並蒂之果也，能無和乎？」朋友之道，有三，要而言之，則爲「成始成終」，故穆聖曰，「忠信之友，兩世之福，」

參看何謂伊斯蘭教，穆聖之遺教，及天方典禮等書。

人道中之五倫，以地位與名分而言，雖

各有別，人分九等，聖分四級。而其權利義務，則均相等而不相悖，功則同一賞賜，

過則同一罪刑，眞主之待吾人，可謂平等極矣，吾人在法律上，在道德上，在宗教上，在靈魂上，同在水平線中，凡人平等，凡物平等，凡百平等，凡事平等，此種平等，乃眞平等，若必無父無君，而後乃謂平等，則直禽獸之不若矣！詳見拙著禽獸世界（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紀念眞主，以返本眞，凡人與物，皆有同一之天職也。禮拜眞主，以踐

歸程，凡人與物，皆有同一之職分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私，凡人與物，皆有同一之責任也。○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凡人與物，皆有同一之關係也。○終身一朝，以實志誠向往之念，而與天下之同道者，聚首一處，共謀認識，以資共和，凡人與物，皆有同一之義務也。○天道之中，人類之責，始終平等，決無軒輊，今日之有功於世者，後世當同享受主之鴻恩，決無任何之替代也。○人而有過，後世之日，罰者真主，受者本身，雖聖賢之仁，或父子之親，亦決不能代其受刑，惟主大仁，惟主大慈，特赦之權，主自操之，一聲令下，即可無罪，不必由爲主者，有任何之犧牲，而後乃能赦免萬物之有罪者，又余昔在印度，嘗見君民同班拜主，同桌而食，甚至有時，爲君與爲官者，竟後於民，蓋其宗教上之學識德行，如遇明達，自當退後，此種天道上智識上之大平等，非

眞知伊斯蘭之教道者，不能言，不能信，不能服，不能行，故以國際而言，穆聖主張，雖對非洲黑種之民，亦當平等，即對其君，亦當恭順，一人一家，一族一國，或合而爲一，或分下合作，謀世界之和平，則爲主聖所喜，自私自利，自是自非，合而不和，平而不等，擾世界之安甯，則爲主聖所禁，禮尙往來，乃主所定，任何人物，不得偏廢。又古蘭經有云，「世無走獸飛禽則已，若有動物，眞主視之，如同汝輩，天經之中，無所遺漏，凡有生者，俱令歸主。」詳卷七家畜章第四段三八節，此其平等，可謂無往而不眞平等矣。（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世界大戰之賜！

南斯拉夫受害兒童逾十萬人！

沙拉傑夫三月二十九日合衆社電，據此地和平會議報告，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地之沙拉傑夫，頗受大戰之賜，奧國與塞爾維亞第一次戰爭，即在椎納河岸，該河右岸之十五區有無父兒童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六人，無父母兒童六千一百八十三人，戰事殘廢者之無依賴幼子八千七百三十五人，營業不足者九千八百二十四人，餓死者八百五十六人，墮落者九百一十七人，如椎納河左岸十七區亦計算在內，受戰禍之兒童總數，將超過十萬人云。（按沙拉傑夫爲椎納省之中心。）

右錄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北平晨報及天津大公報

附錄
之九
伊斯蘭之大同

伊斯蘭教乃全世界之惟一大宗教，亦全人類之惟一大宗教，何以言之？

蓋以教義而論，必須人人皆能「提倡和平，實現和平，普及和平，保守

和平，享受和平。」穆聖遺教為一生之志行，亦二生先天，中天，後天。之志願，以教

規言，五功天，五典倫人之事，私德克己，公德成人之行，以及最後目的中

之「天人合一」，「萬化歸真」，諸大盛舉，無一而非大同之道，且亦無一

而非至大至同之理，古蘭經第四十九章第十三節有云，「吁，汝眾民！

誠然，我真主曾造化爾等之男與女，且使爾等成族成家，以便爾等互相

了解；誠哉！真主以為爾等中之最高貴者，乃最敬慎其責之人；誠然，

真主乃至知者，亦至明者。」又古蘭中，嘗謂「萬物皆主之僕，」「人類

皆阿丹之子孫。」「人類皆一整個集團之民族耳。」穆聖嘗謂「人類一體

，萬物一系。」「物皆大同，萬化總歸。」又查吾教對濟世之工作，認爲「不分類別，皆須普慈。」穆聖遺教，而真主之尊名，亦惟「普慈」二字，方可代表其一二也。由此以觀，吾教之大道如何？吾教之大同如何？胥可思過半矣。甚矣！穆聖有遺教云，「伊斯蘭教乃一世界性之宗教，是故凡事必抱大同觀念而圖世界進化，乃可。」又各大經大典之中，皆謂「真主時與萬物同在。」則吾教之大同，真是大「大同」矣！（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舉凡世上一切易生惡感之物，如階級之制度，及界限之分立，伊斯蘭教皆廢除之，人類乃一大家庭，萬物乃一大集團，故凡最能留意其本分者，即係真主眼中認爲最可愛好之人，一切世界，一切事物，原皆由主而來，亦皆歸主而去，天上一家，地上一姓，人皆同等，物皆同類，此皆

古蘭天經及各大經大典所屢昭示於萬代者，吾人必須抱此根本上之大同觀念，全此根本上之大同信心，具此根本上之大同思想，有此根本上之大同行爲，乃足以稱穆士林也。○以人而論，固皆難免各有一各人之立場，然而名稱雖殊。惟享受則一致，外此決非教理所許，故穆聖云，「爾等若不愛人如己，非信仰真主者。」又云，「一切受造之物，皆真主之家屬，故真主最喜者，乃能博愛真主家屬而無或遺之萬衆也。」以物而論，亦莫不然，古蘭經第六章第三八節有云，「世無走獸飛禽則已，若有動物，真主視之，如同汝輩，天經之中，無所遺漏，凡有生者，俱令歸主。」以教而論，則主「其始也，萬教爲一，其終也，萬教歸一，以道而論，則爲「最後結果，天人合一，」此空前絕後之大同，由吾教早已發明，由吾教決定實行，然則舍此而談大同，實無大同之可言矣！（以上

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

不必爲己，……是謂大同。」詳見禮記此吾國人主張大同之學說也，亦吾國

人發明大同之初期也。近世歐美社會學家及社會運動者，多謂「大同主義，即是世主義。」主張「世界和平及人類互愛，反對種族及民族的偏見與歧視，而認世界主義是布爾喬亞的和平幻想。」詳現代語辭典其實大同之

道，始自眞主，隨世界萬物以俱來，而決不可瞬息或離，蓋大同者，即「大我」也，五功，五典，私德，公德，主僕不分，天人合一，皆去「小我，」「假我，」「忘我，」「無我，」而達「大我，」「眞我，」「記我，」「有我，」之原始本位也。質而言之，則爲「普慈，」換而言之，則爲「特慈

，「淺而言之，即「穆民」也，深而言之，即「信德」也，穆聖有云，「穆民乃穆民之鏡也。」第一「穆民」，「爲吾人之本身，第二「穆民」，「乃眞主之尊名，凡能仰體眞主要爲，絕無背戾，能合本能清淨，故爾云然，辟如月印寒潭，無些微之欠缺，亦無絲毫不同之處，乃穆民之眞諦，亦穆民之實質，欲明此理，請閱歸眞總義，歸眞要道，大化總歸，天方性理等書，即可知其崖略，又天經中，凡有言及吾人之處，除掌故外，皆言「我」爲「我們」，「言」你」爲「你們」，「言」他」或「她」爲「他們」或「她們」，去單數，用複數，甚至一切命禁之事，無論一言，一行，一舉，一動，皆須合衆，不許自私，爲善則然，爲惡則否，由修身以至於至善，由常道以至於至道，無一非共和，無一非大同，此實真正之大同也。又查古蘭經中，嘗有眞主自稱「吾們」之辭，人多以爲係一亞拉伯文字之習語，凡

稱尊者及至尊者，例皆用之，實則此亦真主隱示吾人須皆大同乃能大我之默啟也。望我同胞，對內對外，事無巨細，皆能大同，聯合天地萬物，共同誦主平安，則真主之普慈，自永無限量矣！（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



附錄
之十
致大公報信稿

天津大公報賜鑒：敬啟者，竊敝會同人等，自今年三月杪，鑒於倭禍日深，國難日重，爰本敝教至聖穆海默德所遺囑之「提倡和平，實現和平，普及和平，保守和平，享受和平。」等訓，在晉宣告成立敝會以來，即於四月一日，通電全國五千萬之回教同胞，請於敝教忠孝節日，各捐大洋一元，以備購置飛機，專作抗日救國之用，並以全國所捐得之半數，留作抗日後防救濟之需，復勸全國教中同仁，一致奮起，冀收實效，至所捐得之款，在華北各省者，則交由天津大公報保管，在華南各省者，則交由上海新聞報保管，原電詳情，曾蒙貴報於四月初三日刊佈在案，敝會自發起此事後，努力四閱月之結果，幸蒙真主佑我中國，人心不死，抗日志決，在不滿二百戶之人口中（指太原一地言），已共捐得大洋

五百三十五元六角，茲已將款收齊，於八月十七日，業將此款，交由太原興業錢局，純盡義務，不收滙費，如數匯至天津英租界二號路信義里十六號興業錢局分局，轉交貴館，煩即持信前往核收，並請賜予保存爲荷，另附敝會同仁捐款人名錢數清單一紙，尙希連同此函，即在貴報分別披露，以昭大信，而勵人心，事關救國，當蒙贊許，至敝會一切之辦公雜費，則爲尹光宇，馬淳夷諸先生等所共捐助，而郵電費，則爲尹光宇先生一力所担任，並未在所捐得之公款內，動用分文，此節雖小，關係實大，不得不贅一言以聲明也。抑有進者，敝會對於抗日救國，略有所見，願藉貴報寶貴地位，即於此次函內，附陳數語，用以奉勸全國五萬之回教教胞，及我五萬萬之本國同胞，敬希垂察爲幸。

(1) 吾教本名伊斯蘭教，按伊斯蘭一字，原屬亞拉伯文，而其意義，則

爲「一切世界，一切物類，均須世世享受安甯。」六十年來，日人欺我國民，誣我政府，辱我主權，佔我領土，與日俱進，無時或已！九一八後，野心之熾，古今中外，無與倫比，遠東永久戰爭之基，爲其所樹，世界永久和平之福，爲其所破，吾人爲國家計，爲遠東計，爲世界計，爲人類計，若不抗日，決難生存，况塘沽之協定雖訂，而未來之日禍更深，除彼僞組織之「滿洲國」外，尙有華北國，大元國，回回國，及遠東共和國等等僞組織之陰謀，均將層出不窮！近且聞有整個滅我中國之舉，查古蘭天經中，對於和平一事，在全經一百一十四章中，幾皆有所載及，指示之方，不爲不多，而愛好和平之誠篤，則更字裏行間，表現無遺，始終一致，不准假藉，且於九十七章中之「永爲舉世，永祝和平。」之義，尤殷勤的三致意焉。日人無良，昧於真理，破壞和平，無微不至，

吾人信奉伊斯蘭教，謹以站在伊斯蘭之立場，而爲吾親愛之中國，發表抗日救國，以救世界之意見曰，古蘭經第二章第二十二段中，自第一一七節至第一七八節，又第二十二章，自三十九至四十節，又同章中一九〇至一九三節，及穆聖所頒之「戰爭道德」，皆明白的曉諭世人，仁至義盡，無所不至，綜而論之，則爲任何侵略及戰爭事，皆在絕對禁止之列，但爲抵抗層出而不窮的壓迫，且爲保持真主之真理，人間之正義，而其戰端又爲彼侵略者所已開始起見，則於三勸，三讓，三退，三待（天命）而後，乃可勉強應人之戰以抵抗之，（此種文明辦法，對待暴日，固不相宜，然又當別論也。）所謂以殺止殺，雖出於不得已之舉，然爲成仁取義，未嘗不可，殺己之身，以全衆生，此與釋迦之戰八十萬億魔兵，孔子爲政七日，即誅一少正卯，及爲解決三桓而墮三都，以滅三桓

之各陪臣，道德經主張之「恬淡」意義，新舊約宣示之戰爭各篇（尤以舊約所載爲多，馬太福音第十章中三四至三九節所言爲最。）之苦衷似相等，而其實際，則尤有更甚者在也。是故今日，我國對於日本之大規模與公開的，或秘密的侵略，應付之道，惟有一個「戰」字，或有生路，而圖倖存，任何法律，道德，教義，皆我是而彼非，凡我國民，幸勿健忘，宜作非常之準備，以復將來之國土，欲達此目的乎？請以呂新吾先生之「有殺之爲仁，生之爲不仁者。」之言，人人用作抗日之座右銘，則國運之挽回，乃有望也。

（2）爲抗日而救國，爲救國而準備，將來對日戰爭，其理由已如上所述，然則救之之道，又將作如何準備乎？則本會以本會之初衷言，依舊保持四月一日所發東電之所主張，凡我同教，除貧寒外，每人應各平均捐

洋一元，以作購置飛機抗日救國及爲後防救護之用，除本會已辦外，尙希各省教胞，共起贊助，俾成義舉，而抗暴日，現忠孝節雖已過去，而每七日之聚禮日，則仍可照舉行，天經云，「和平之中，有無限之美善。」穆聖云，「爾民對於萬事萬物，皆保衛安全者。」天職所在，義不容辭，愛國即所以愛教，愛教即所以愛人，愛人即所以愛世，幸祈全國教胞，對此歷史上光榮之事業，而爲雪恥乃足造福起見，早爲中央政府助成抗日工作，則其名貴，寧有涯哉？

(3) 自九一八變作，流光如駛，至今倏已二年，敬祈國人，上下一致，每年此日，人各平均捐洋一元，以作一切抗日之預備費，與基本金，直至收復東北之日爲止，若嫌每人一元之數爲多，可減爲大洋一角，或減爲銅元一枚，亦無不可，總之，欲抗日以救國，非我政府人民，共同一

致，多出力，多出錢，多出汗，多出血，實行亞拉伯古諺中「團結能造成能力，分裂能招至滅亡。」之一名訓，然後乃能由救國而談到救世之大同主義也。幸勿以我五千年之大好河山，而爲善忘，觀望，敷衍，苟且，空談，因循，私心，忌妒，內憂，外患等等惡弊所滅亡也。

右述三種主見，意在貢其一得之愚，以求教於國人，如蒙不棄，賜予採納，則請聞雞起舞，坐言起行，速各自捐，且亦勸捐，以其所集，無計多少，完全託由天津大公報，上海新聞報，代爲發表，代爲收款，代爲保管，代爲支配，事關國家復興問題，務望同胞，一致助成，尤望我輿論界諸公，力加指導，是所至幸。揣此敬頌進步，並祝國運日昌！太原回教抗日救國會謹啟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上錄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天方格言

愛國亦在「信德」之中
愛己之國，以不侵人
之國爲本。

附錄
十一 清真要義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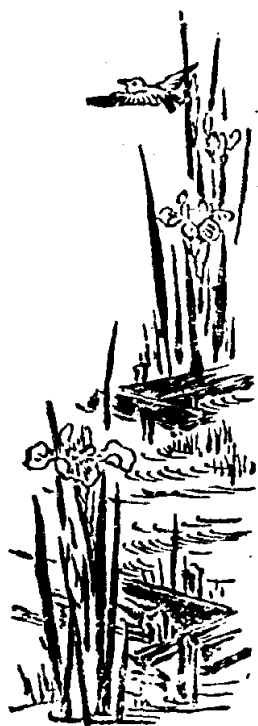
余昔在陝主辦災童教養院時，曾於公餘之暇，著和平教一書，對於吾伊斯蘭之教名與教義，根據經傳，引證史書，頗有所主張處，其結論則認定吾教教名，祇可以和平教，或安甯教名之，而吾教之教義，自亦在其中也。良以「清真」，「大食」，「天方」，「回教」，「回回」，「教門」，及「穆海默德教」等稱，皆祇偏於歷史，地理，國家，民族，人事，習俗之一類誤用的訛傳，而非合於古蘭經之正名，更不合於古蘭經之正義，蓋吾教惟一之大經大典，惟古蘭經，足以當之，且能為萬世法，而永垂不朽也。遍考古蘭經中，言吾教名，祇有「伊斯蘭」之一字，言吾教義，祇有「和平」與「安甯」耳。義由名來，名從義生，二而一也，決非一而二也。詳原書。○夫吾教所言之和平，乃萬世之和平，亦永久之和平，而安甯之答客問。

目的，則在三世（先世，今世，後世。）界中，一切人物，原爲一體，由主而來，仍爲一體，歸主而去，凡人如此，凡物如此，乃得安甯，乃真安甯，五功，五典，私德，公德，歸根復命，天人合一，無一而非履行和平之道，無一而非達到安甯之境，以期萬善同歸，萬化總歸之一一實現也。是故吾教教義，深而言之，則其廣大無邊，實較恒河沙數而尤過之，要而言之，則凡所以處己，處人，處世，處物，和平而安甯者，皆主聖之眞道，亦吾教之正理，外此，則皆非也。往事多矣，余可無論，甚望今之軍閥，及國際間之帝國主義者，咸讀吾教之書，咸信吾教之道，咸遵吾教之法，咸行吾教之事，則萬世之和平，及永久之安甯，乃能得之，而保守之，否則，世界第二次之大戰，甚至第三次，第四次，及第無量次之大戰，均將爲侵略之國家及報服之民族，互作輪迴式之演習

而人類之和平，與萬物之安甯，將永無所望矣！今世痛苦，如此已極，後世罪刑，又豈有盡？古蘭經中，稱凡信仰眞主之教道者，爲「穆士林」，穆士林者，乃「和平使者」之意也。以和平名吾教，以和平名吾人，以和平定爲吾教之禮即道色蘭，以和平制爲萬世之法，始終一致，莫能或背，則吾教之酷愛和平，可謂至矣！盡矣！奈何世人多不明此，而日開其倒車，以必列於惡魔之流也哉？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甚望世人，放下屠刀，雖決不能立地成佛詳見拙著觀雨浪墨，亦可如穆聖之言曰，「天大之罪，祇須一個悔字，即可了之。」然後各清其心，各保其眞，同在穆聖引導之下，不必協定，即可化干戈爲玉帛，不必自入，即可改地獄爲樂園，普天同慶，人神同樂，其效與果，僅在吾人一轉念之間耳！馬公君圖，素有清真要義之作，今欲再版，以廣留傳，特以參加增訂之

責，託余勉爲其難，爲公誼私交計，余雖不才，余何敢辭？爰將原書，本馬公之意志，重編既竣，誌其始末如此，非敢自矜，意在與馬先生同對主聖共負文責，且欲求同道者之斧政耳！抑有進者，馬公自留英回國後，爲官多年，不惟從無官場惡習，且對吾教，「爲主行道，爲聖愛人，處己也儉，處人也直。」之道，頗能遵行不背，深得吾教「信行合一」之真精神，決非有言無行之輩，所可例其萬一，以如此人，著如此書，誠不愧爲穆士林也。余性素愚，尤不屑以違心之言，而妄作譽人之飾詞，所幸，事實俱在，凡知馬公之爲人者，皆能與余同念「作證」之言，而亦行道愛人，以「儉」救失業之恐慌，以「直」挽世界之人心，則馬公既能專美於前，而吾人亦皆可爲馬公之第二，且更進而實現吾教所言之大和平，即用此書爲初步之試驗，則登高自卑之豐功偉業，自必一索得之。

，信筆書此，即以爲序，且即以此質諸世界之同道者，或不無同感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即土耳其共和國建國十週紀念日，亦
即山西光復之紀念日，魚腹浦懷聖子序於山西公報館之編輯主任室。



穆聖勸人息戰之言

吾之奉命行教，純以仁義，不以武力。

吾以道勝，不畏兵也。

祇可以理勝人，不可以力服人。

吾之事，不需力。

以學者來講道，強於用兵多矣。

兵非善器，未可妄試。

從來未有奉命行教，不言道德，而日事兵戎者。

以善舌作兵，以柔言當器，倡仁義，謝剛勇，對壘之事，惟讓爲勝，始讓言，次

讓財，三讓兵。

有愛心，自愛人，能愛人者，自可救世。（餘詳見穆聖之遺教）

附錄
十二 每日之禱告文

凡爲伊斯蘭教信徒，無論男女長幼，皆於一定之教規中，各有日禮五次拜之義務，其不禮者，除非因病或有其他不得已之正當苦衷而爲教理人情所能容者，自在例外，然亦當於事後補之或罰之也。○惟禮拜者，於每次之拜中，皆有車載斗量而不可以數計之禱告和平文，且於禮拜之末坐中，或於拜後，凡我天下五萬萬之穆民，每日皆須遵照教中定制，爲全球二十億八千六百五十萬之同胞，（根據國聯於一九二九年公佈之數。）及其他一切之生物，甚至連已死去之各人物，潔身淨心，虔誦多次如下之禱告文，閱者讀之，倘能實行，則天下之紛爭，可永絕矣。

「吁！眞主乎！敬祈眞主赦免而福我等，赦免而福我等之父母，赦免而福我等之師友，赦免而福天下一切之男性的穆民，赦免而福天下一切之

女性的穆民，赦免而福天下一切之凡有生命者，赦免而福一切之已死者，主是至仁，至慈，而又至寬大者。」「祝全世界之和平。」「祝全世界之和平。」「阿米。」「求主准如○（以上錄穆民讀本六十三課之一）所請之意



魚

再版

和 平 教

增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秋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元月再版

每本定價實洋二角四分

著者 魚腹浦尹光宇

印刷者 太原晉新書社

發行者 魚腹浦懷聖室

總售處 太原橋頭街晉新書社

分售處 北平前外中華印書局

敬告外埠郵購諸君

如寄現洋一元二角至北平前門外楊梅竹斜街中

華印書局當寄本書五册掛號郵費免收以示優待

惟少購者不在此例(太原辦法同上空函不復零

購郵費自加凡多購者均照一元類推)

翻印必究

人皆需要和平！



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九日華北明星英文報